

股票代碼：6904

Proxene®

The one and whole.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其他說明資料	5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7~P9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10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1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上述財務報表暨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7 及附件三 P11~P29。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0,227,57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9,393,3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22,75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6,53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9,691,605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5,8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它收

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P30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除息最後過戶日為 113 年 07 月 10 日，除息

基準日為 113 年 07 月 15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30 日，

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時，全權授權董事長

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P31~P33。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P34~P37。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5,526	904,420	1.23%
營業毛利	315,454	297,551	6.02%
稅後淨利	170,228	180,826	-5.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4%	1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7%	30.52%
純益率%	18.59%	19.99%
每股盈餘(元)	10.21	10.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10,160	31,371
營業收入	915,526	904,420
比率(%)	1.11%	3.47%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2.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品質。
3. 以市場需求為主，不斷朝多元化設計；產品開發以符合外型輕薄短小、性能扭力強化為設計方向，增加客戶產品的性價比。
4.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四、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工具一以貫之的理念，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工具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我們的願景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業務政策：

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積極推展與目標客戶關係，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朝多元化設計；並以符合輕薄短小、高扭力、

增加客戶產品性價比為設計方向，加上卓越的技術能力及不斷取得各項產品專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董事長：趙 秀 月 

總經理：吳 傳 福 

會計主管：黃 素 月 

【附件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113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震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7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0,331 仟元及新台幣 12,707 仟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

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690	23	\$	213,66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3,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93	-		3,2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2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554	6		94,6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9	-		1,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5	1		7,873	1
130X	存貨	六(四)		227,624	14		224,33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7	1		19,1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2,294</u>	<u>49</u>		<u>565,12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90,613	49		783,906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11,976	-		2,972	-
1780	無形資產			81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8	1		5,6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80	-		4,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278</u>	<u>51</u>		<u>797,78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628,572</u>	<u>100</u>	\$	<u>1,362,907</u>	<u>100</u>

(續 次 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5,000	6	\$	13,5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1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8,458	1		17,176	1
2150	應付票據			408	-		-	-
2170	應付帳款			14,303	1		22,0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391	4		91,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2	2		27,9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73	-		3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0,306	3		47,3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1,118	1		6,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070	18		226,39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3,632	20		449,2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46	1		9,2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208	-		2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425	1		13,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211	22		471,755	35
2XXX	負債總計			654,281	40		698,152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1		165,000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6,998	14		43,733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8	4		37,4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622	31		419,93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320)	-	(	1,4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4,291	60		664,755	49
3XXX	權益總計			974,291	60		664,75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572	100	\$	1,362,9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15,526 100	\$ 904,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00,072) (66)	(606,869) (67)
5900 營業毛利		315,454 34	297,551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45) (2)	(17,959) (2)
6200 管理費用		(69,777) (8)	(43,2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0) (1)	(31,3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342) (11)	(92,455) (11)
6900 營業利益		214,112 23	205,0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32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929 1	13,6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84 -	16,12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683) (1)	(5,1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 -	24,841 3
7900 稅前淨利		216,974 23	229,93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746) (5)	(49,111) (5)
8200 本期淨利		\$ 170,228 18	\$ 180,826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4) -	\$ 6,0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27 -	(1,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7) -	\$ 4,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21 18	\$ 185,686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21	\$ 1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20	\$ 1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司業留主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司業留主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司業留主之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	\$ 25,035	\$ -	\$ 292,824	\$ 6,273	\$ 520,319								
本期淨利	-	-	-	-	-	-	180,826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60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826	4,860	185,686								
六(十六)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1	-	(12,461)	-	-								
現金股利	-	-	-	-	-	-	(41,250)	-	(41,2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本期淨利	-	-	-	-	-	-	170,228	-	170,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07)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28	(2,907)	167,321								
六(十六)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82	-	(18,0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3	(1,413)	-	-								
現金股利	-	-	-	-	-	-	(61,050)	-	(61,050)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	-								
六(十四)																	
六(十三)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24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5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00	\$ 226,969	\$ 24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

素
墙
·
管
主
計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974	\$ 229,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35,296	17,4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720	5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6	9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4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八)(二十) 240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83	5,1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32)	(2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21)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6)	-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571)	(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8	1,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946)	(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68)	(7,962)
其他應收款	1,258	(857)
存貨	(4,185)	6,411
預付款項	8,190	-
其他流動資產	7	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1	(2)
合約負債	1,282	1,777
應付票據	408	(35)
應付帳款	(6,058)	(14,355)
其他應付款	(1,084)	9,824
其他流動負債	5,079	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988	251,980
收取之利息	1,232	283
支付之利息	(6,682)	(4,760)
支付之所得稅	(44,662)	(38,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76	209,211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873)	(134,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	(1,6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17,526)	(1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17)	(151,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3,174	51,3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1,686)	(6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913	96,2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4,540)	(58,8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17)	(4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六)	(61,050)	(41,250)
行使歸入權		5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3,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35	(14,1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3)	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021	44,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69	169,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90	\$ 213,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6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618 仟元及新台幣 10,197 仟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

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743	18	\$	149,33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8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93	1		3,2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2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972	5		80,2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42	-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8	-		4,005	-	
130X	存貨	六(四)		194,421	12		183,72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5	-		10,0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636	41		441,077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3,653	10		154,18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7,024	48		748,30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9,759	1		251	-	
1780	無形資產			81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54	-		4,7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3	-		1,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8,034	59		910,823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90,670	100	\$	1,351,900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4	\$	13,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555 1		17,141 1
2150	應付票據			408 -		- -
2170	應付帳款			7,421 1		7,3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74 1		17,5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1,986 4		87,0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17 1		19,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73 -		2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0,306 3		47,3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9,428 1		6,1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168 16</u>		<u>215,626 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3,632 20		449,2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46 1		9,2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20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425 1		13,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211 23</u>		<u>471,519 35</u>
2XXX	負債總計			<u>616,379 39</u>		<u>687,145 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00 12		165,000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6,998 14		43,733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8 3		37,4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622 32		419,93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320) -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u>974,291 61</u>		<u>664,755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0,670 100</u>	\$	<u>1,351,90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3,558	100	\$	55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428,139)	(65)	(	340,104)	(61)
5900 營業毛利			235,419	35		216,124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9	-	(	1,2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868	35		214,852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77)	(2)	(	11,562)	(2)
6200 管理費用		(	57,605)	(9)	(	31,7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60)	(1)	(	31,3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0	-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692)	(12)	(	74,738)	(14)
6900 營業利益			154,176	23		140,1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13	1		13,4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0	-		9,9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707)	(1)	(	4,9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30	8		57,84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77	8		76,628	14
7900 稅前淨利			205,853	31		216,74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5,625)	(5)	(	35,916)	(7)
8200 本期淨利		\$	170,228	26	\$	180,826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4)	(1)	\$	6,0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27	-	(	1,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7)	1	\$	4,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21	25	\$	185,686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1		\$	1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0		\$	1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動
益
體
個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司保	業留	主盈	之盈餘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	\$ 25,035	\$ -	\$ 292,824	(\$ 6,273)	\$	520,319
本期淨利	-	-	-	-	-	-	180,826	-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60	-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826	4,860	-	185,686
六(十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1	-	(12,461)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250)	-	-	(41,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00	\$ 43,733	\$ -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165,000	\$ 43,733	\$ -	\$ -	\$ 37,496	\$ -	\$ 419,939	(\$ 1,413)	\$	664,755
本期淨利	-	-	-	-	-	-	170,228	-	-	170,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07)	(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28	(2,907)	(	167,321
六(十六)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82	-	(18,08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3	(1,413)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050)	-	(	61,050)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	-	203,236
員工認股權	-	-	24	-	-	-	-	-	-	24
行使歸入權	-	-	-	5	-	-	-	-	-	5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85,000	\$ 226,969	\$ 24	\$ 5	\$ 55,578	\$ 1,413	\$ 509,622	(\$ 4,320)	\$	974,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蘇州府志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853	\$	216,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29,356		12,47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603		3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6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	(	50)		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07		4,9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31)	(	285)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	571)	(	1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	50,930)	(	57,8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12)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449)		1,2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5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946)	(	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	(	12,111)
其他應收款			307		3,109)
存貨		(	10,699)	(	33,017)
其他流動資產			12,603	(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4		2,573
應付票據			40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92		9,739
其他應付款			581		11,429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764		155,235
收取之利息			931		307
收取之股利			38,276		15,538
支付之利息		(	6,710)	(	4,638)
支付之所得稅		(	34,438)	(	29,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823		13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8,865)	(	131,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	(	1,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13,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	3,499)	(	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880)	(	126,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8,174		51,3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51,686)	(	4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913		96,2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44,540)	(	32,9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88)	(	3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61,050)	(	41,2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3,236		-
行使歸入權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64		31,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07		42,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36		106,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43	\$	149,3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339,393,31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0,227,57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022,758)
特別盈餘公積	(2,906,5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9,691,6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1元/股)	(75,850,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13,841,605

註 1：股東紅利 75,8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10 元。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類包含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預估未來進出口交易或實際持有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二)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授權交易總額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二)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授權交易總額 A.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以最近一年因營運而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超出限額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	依現況規模修訂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額度契約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方得為之。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無論「非以交易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總額度不超過公司資產之 35% 為原則，若需申請超過 35%，應於議案內說明並經核准方得為之。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以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預計未來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交易人員於申請承作額度契約時，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趨勢與分析，並提供預計操作方式與條件。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三) 有關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程序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

告。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 避險性操作：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分析報告，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立即停損。

3. 若已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分析報告，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立即停損並應同時通知各董事。

(二) 金融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1. 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2. 會計人員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分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個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現況
修訂並
調整相

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u>確認人員收到交易申請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u>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關作業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u>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u>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後訂案

【附件六】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內容……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內容……略	依據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法令修訂

<u>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 年 7 月 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 年 7 月 6 日。	

附錄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XENE TOOL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手工具、氣動工具及零件製造組合買賣。
 2. 各種精密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及鐵工用工件母機製造組合買賣。
 3. 各種模具放電加工。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惟不得對子公司以外之任何單位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公司法之規定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以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於前項股利分配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秀 月



附錄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

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7月6日。

附錄三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3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數量
董 事 長	趙秀月	2,199,700
董 事	吳傳福	2,780,400
董 事	吳昌旻	2,394,000
董 事	黃素月	22,000
董 事	吳嘉豪	4,000
獨立董事	洪震宇	0
獨立董事	謝孟謙	2,000
獨立董事	歐振男	0
獨立董事	李典穎	0
合 計		7,402,100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8,500,000 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 二、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